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邱豐裕
電話：(02)77129125
Email：fangpp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3018294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機關綠色採購建議程序、104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管字第1030104307號函（1030182946_Attach1.pdf、1030182946_Attach2.pdf、1030182946_Attach3.pd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1份，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12月10日環署管字第1030104307號函辦理。

二、旨揭評分方法內容簡述如下：

（一）延續103年度評分方法，「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達成度」占70%、「總綠色採購比例達成度」占30%，於申報系統進行「季確認」比率達90%以上者，加總分1分，70%以下者，扣總分1分；辦理教育訓練講習等活動，達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人員或教師之平均時數達2小時以上者，加總分1分；若採購項目未符合資再法優先採購產品之規定，達第4項起，每項扣減總分1分，超過10項者，改降等第。

（二）「承辦人員對於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項目，對該年度有採購紀錄之帳號實施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上下半年各測驗1次，共20個問題，每題5分，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有採購紀錄之帳號測驗平均分數達90分以上，加



總分1分，70分以下，扣總分1分。

- (三)「抽查各機關綠色消費執行情形」項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聘請委員加強抽查各機關綠色消費執行情形，若發現有資料登載不實、造假、應申報而未申報之狀況，將視情況予以扣減當年度或下一年度之總分或調降等第。

(四)上述項目之原始分數加總以100分為上限值。

- 三、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採購之推行，104年目標比例為90%，因應評核配分之調整，請單位採購人員務必確實按季進行「季確認」；另舉辦綠色採購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講習活動者，請至申報系統「記事系統」中登錄並上傳佐證資料，本部將列入年度審核，其評分等第作為環安衛相關評比之依據。
- 四、第一類指定採購項目之產品應檢具環保標章，凡購入節能標章之產品屬第三類採購項目，將不列入指定項目綠色採購之計分；有關計分方式、環境保護產品清單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相關內容，請詳見附件。
- 五、為利綠色採購比率、促進綠色消費及達成環境效益之計算，凡屬綠色採購範圍之綠色採購項目、金額及標章編號均應進行申報，並請於進行採購前先至「綠色生活資訊網」(<http://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避免發生綠色採購認定糾紛（詳見「機關綠色採購建議程序」）。
- 六、有關其他綠色採購之最新資訊均公布在「綠色生活資訊網」，請於辦理綠色採購時，上網查核確認，可逕洽客服專線：0800-026-945，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林雯妤小姐，電話：(02)2311-7722轉2935。

正本：各級國立學校、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部屬機關(構)、本部秘書處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12/15
16:16:58

擬辦：

1. 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2. 機關綠色採購項目詳附表一，屬於項次 1~46 為指定採購項目，需購買環保標章產品，屬於 47~77 項請購買環保、節能、省水及綠建材標章產品，第 78 項至 155 項項目屬於綠色產品，購買標章產品可申報。
3. 相關綠色採購程序請詳附件 SOP，採購項目如屬於綠色採購範圍，如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下訂，共同供應契約會自動將採購成果傳入綠色生活資訊網，如自行小額採購或是招標購買，需自行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登錄採購成果。
4. 104 年度綠色採購指定項目(附表一項次 1~46)採購比率需達 90%以上，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總務處 廖明暉
103.12.16

秘書室 莊宗憲 103.12.18

教授兼總務處
採購組組長 鄭義榮
103.12.17

教授兼
主任秘書 孫同文
12/18

教授兼
總務長 劉一中
103.12.18

國立暨南
大學 蘇玉龍(甲)
103/12/18



機關綠色採購建議程序 (SOP)

需求單位（業務單位）
提出採購需求

採購項目是否
為綠色採購範疇

否，無須申報。

1. 屬於46種指定項目請購買環保標章產品。
2. 屬於第47項至77項項目請購買環保、節能、省水及綠建材標章產品。
3. 第78項至155項項目屬於綠色產品，購買標章產品可申報。

查詢
綠色生活資訊網

有符合條件之標章產品

進行採購

利用共同供應契約
購買環保標章產品

購買標章產品

下訂21天後至綠色生
活資訊網手動輸入標
章編號

自行採購或招標
購買環保標章產品

購買標章產品

購買完成或決標後至
綠色生活資訊網申報

未購買標章產品

依規定完成季確認及熟
悉度測驗，並於系統關
閉前完成申報。

檢附請購事由及未採購環境保護產品原因專簽（需經機關首長同意）作為佐證資料，上傳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申請不統計。若為招標案，請掃描上傳招標文件中含有「優先採購取得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等文字之頁面作為佐證申請不統計。

重新檢視需求

無符合條件之標章產品

未購買綠色產品

產品類別	項次	綠色採購項目	備註
	134	活動隔牆	
日常用品類	135	無汞電池	
	136	布尿片	
	137	重填物之包裝或容器	
	138	可重複使用之購物袋	
	139	木製傢俱	
	140	木製玩具	
	141	面紙	
	142	轎車用輪胎	
工業類	143	電線電纜	
節能標章	144	緊密型螢光燈管	
服務業類	145	平版印刷業	
	146	旅行業	
	147	餐館業	
	148	清潔服務業	
	149	汽車租賃業	
	150	洗車服務業	
	151	洗衣業	
	152	旅館業	
其他	153	電動輔助自行車	
	154	電動自行車	
	155	「使用再生紙之紙製文具及書寫用紙」 如有 FSC（限 A0、A1、B5、色紙或筆記本規格）或 PEFC 標章	

註：

- 1.項次 1～46 為指定採購項目。
- 2.項次 78～155 為綠色產品。目前暫無（或少量）綠色標章或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
- 3.目前預訂 103 年度新增規格標準項目有抽油煙機、滅火器、熱泵熱水器、不間斷電源系統、地毯類、垃圾袋、硬碟、辦公桌、辦公椅、黏著劑及生質柴油等，共計 11 項，如於本評分方法函頒下達時有新公告之規格標準，將增列為綠色產品項目。

產品類別	項次	綠色採購項目	備註
	99	無鉛熱浸鋅系列	
	100	樹脂模鑄匯流排	
	101	環保材	
	102	環保板	
	103	環保膜	
	104	環保塑	
資源回收產品類	105	回收木材再生品	
	106	回收 PET 服飾紡織品	
	107	食品包裝用塑膠薄膜	
	108	重複使用之飲料與食品容器	
	109	塑膠發泡包裝材	
清潔產品類	110	工商業用清潔劑	
資訊產品類	111	行動電話	
	112	數位攝影機	
	113	墨水匣	
	114	數位相機	
家電產品類	115	電磁爐	
	116	用戶電話機	
	117	充電電池	
	118	電熱水壺	
	119	家用微波爐	資再法
	120	手持式頭髮吹風機	
	121	電熱式衣物烘乾機	
省電產品類	122	省電燈泡及燈管（省能源精緻型螢光燈）	資再法
	123	空調系統冰水主機	
	124	螢光燈啟動器	
	125	烘手機	
	126	發光二極體（LED）燈泡	
(OA)辦公室用具產品類	127	墨水筆	
	128	印刷品	
	129	植物性油墨	
	130	紙製膠帶	
	131	水性油墨	
可分解產品類	132	使用農業資源之產品	
建材類	133	屋外即熱式燃氣熱水器	

產品類別	項次	綠色採購項目	備註
節能標章	65	瓦斯熱水器	
	66	室內照明燈具	
	67	組合音響	
	68	道路照明燈具	
	69	浴室用通風電扇	
	70	壁式通風電扇	
省水標章	71	蓮蓬頭	
	72	小便斗沖水器	
	73	免沖水小便器	
綠建材標章	74	健康綠建材	
	75	高性能綠建材	
	76	再生綠建材	
	77	生態綠建材	
78~156 項為綠色產品			
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	78	綠光玻璃再生粒料	
	79	全模鑄匯流排	
	80	熱泵熱水器	
	81	自然風熱泵熱水機	
	82	人造大理石板系列	
	83	亮彩琉璃	
	84	節能電梯	
	85	圍牆磚系列	
	86	步道磚系列	
	87	資源化藝品系列	
	88	理想數位快印機專用版紙	
	89	石膏板	
	90	高效率省電燈具 LED 燈崁頂燈系列	
	91	環保泡麵包裝膜	
	92	數位複印機-版紙	
	93	Neo-Green 優皮革	
	94	發泡聚丙烯系列	
	95	包裝材料	
	96	PU 顆粒	
	97	PU 黏劑	
	98	綠光環保再生燈管	

產品類別	項次	綠色採購項目	備註
	30	自然循環式太陽能熱水器	指定採購項目
日常用品類	31	小汽車	指定採購項目
資訊產品類	32	掃描器	新增指定採購項目
家電產品類	33	電風扇	新增指定採購項目
省水產品類	34	省水龍頭及其器材配件	新增指定採購項目
	35	馬桶水箱用二段式省水器	新增指定採購項目
省電產品類	36	貯備型電開水器	新增指定採購項目
(OA)辦公室用具產品類	37	數位複印機	新增指定採購項目
	38	數位複印機油墨	新增指定採購項目
有機資材類	39	塑膠類藥用輸液容器	新增指定採購項目
建材類	40	油性塗料	新增指定採購項目
日常用品類	41	電動機車	新增指定採購項目
	42	床墊	新增指定採購項目
	43	機器腳踏車	新增指定採購項目
	44	重複使用飲料容器	新增指定採購項目
工業類	45	乾式變壓器	新增指定採購項目
	46	變壓器	新增指定採購項目
資源回收產品類	47	回收玻璃容器再生品	
建材類	48	卜特蘭高爐水泥	
利用太陽能資源	49	使用太陽能電池之產品	
資訊產品類	50	電腦滑鼠	資再法
	51	電腦鍵盤	資再法
	52	視訊媒體播放機	
家電產品類	53	電冰箱	資再法
	54	洗衣機	資再法
	55	電視機	
	56	電熱水瓶	
	57	空氣清淨機	
	58	電鍋	
省水產品類	59	一段式省水馬桶	
省電產品類	60	貯備型電熱水器	
	61	開飲機	
	62	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	
日常用品類	63	瓦斯台爐	
	64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	

附表 1 機關綠色採購環境保護產品採購範疇一覽表

產品類別	項次	綠色採購項目	備註
資源回收產品類	1	使用再生紙之紙製文具及書寫用紙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2	使用回收紙之衛生用紙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3	塑橡膠再生品	指定採購項目
	4	使用回收紙之包裝用品	指定採購項目
	5	回收再生紡織品	指定採購項目
清潔產品類	6	家用清潔劑（包含：非人體使用肥皂、衛浴廚房清潔劑、地板清潔劑、洗衣清潔劑、洗衣清潔劑）	指定採購項目
	7	肌膚毛髮清潔劑（包含：肌膚清潔劑、洗髮乳、潤髮乳、人體使用肥皂）	指定採購項目
資訊產品類	8	列印機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9	印表機回收再利用碳粉匣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10	原生碳粉匣	指定採購項目
	11	顯示器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12	電腦主機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13	桌上型個人電腦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14	影像輸出裝置（包含：傳真機、影印機及多功能事務機）	指定採購項目
	15	筆記型電腦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16	可攜式投影機	指定採購項目
家電產品類	17	冷氣機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18	除濕機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省水產品類	19	二段式省水馬桶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省電產品類	20	螢光燈管	指定採購項目
	21	飲水供應機	指定採購項目
(OA)辦公室用具產品類	22	使用回收紙之辦公室自動化（OA）用紙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可分解產品類	23	生物可分解塑膠	指定採購項目
有機資材類	24	堆肥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建材類	25	水性塗料	指定採購項目
	26	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	指定採購項目
	27	塑膠類管材	指定採購項目
	28	建築用隔熱材料	指定採購項目
	29	資源化磚類建材	指定採購項目

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有採購紀錄之帳號測驗平均分數達 90 分以上，加總分 1 分，70 分以下，扣總分 1 分。

(六) 抽查各機關綠色消費執行情形：

本署將聘請委員加強抽查各機關綠色消費執行情形，若發現有資料登載不實、造假、應申報而未申報、不統計金額申報過高之狀況，將視情況予以扣減當年度或下一年度之總分或調降等第，並得函請相關單位檢討改進。

(七) 機關執行採購時，如有採購項目未符合「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應優先採購產品」項目之年度採購比率時（如附表 2），其未符合項目低於 3 項者不扣分，第 4 項起，每項扣減總分 1 分，超過 10 項者，除已列最低等第者外，調降等第。

四、104 年評分等第級距

(一) 優等：績效評核成績為 90 分以上，且 1.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達年度目標值，2.「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應優先採購產品」項目未被扣分。（原始分數經加減分後以 100 分為上限值）。

(二) 甲等：績效評核成績為 80 分以上。

(三) 乙等：績效評核成績為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四) 丙等：績效評核成績為未滿 70 分。

確認」比率達 90%以上者，加總分 1 分，比率為 70%以下者，扣總分 1 分。

(二) 辦理綠色採購教育訓練講習：

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年度內辦理綠色採購相關教育訓練講習等活動，主管機關於次年 1 月底前提交相關佐證資料，其教育訓練成果達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人員或教師之平均時數達 2 小時以上者，加總分 1 分，其人員或教師之認定，比照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

(三) 支援外部機關綠色採購教育訓練講習：

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於年度內辦理綠色採購相關教育訓練講習等活動，其教育訓練提供「其他外部機關」之人員參與，可增加各機關間相互學習綠色採購技能與知識之機會，並分享機關開辦課程資源，協助解決其他機關綠色採購承辦人員異動頻繁所產生之銜接問題。主辦教育訓練講習機關得於講習平台網頁開放「其他外部機關」人員參與教育訓練之資訊及登錄成果，參與及加分情形如下表：

本機關及所屬 單位數	外部單位參與人數		
	加 1 分	加 1.5 分	加 2 分
1～50 個	≥10 人	≥20 人	≥30 人
51～100 個	≥15 人	≥25 人	≥35 人
101～150 個	≥20 人	≥30 人	≥40 人
151～200 個	≥25 人	≥35 人	≥45 人
200 個以上	≥30 人	≥40 人	≥50 人

(四) 環保產品滿意度調查回饋：

為有效推廣環保產品，提昇各機關綠色採購效益，各機關得提供環保產品使用滿意度意見，作為提供未來廠商擴充環保產品申請之型式或類別，減少並改善環保產品使用上之品質、價格與功能問題。各機關對於該年度之綠色採購情形，得於環保產品滿意度調查平台網頁，提供環保產品使用經驗與意見，內容分別為：非常滿意、滿意、可、不滿意如：1.環保標章產品選購不足之型式或類別、2.產品使用上之品質缺點、3.產品價格超出預期、4.產品功能不如預期、5.其他事項等等，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帳號 50%以上參與，可加總分 1 分。

(五) 承辦人員對於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

於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對該年度有採購紀錄之帳號實施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上下半年各測驗 1 次，共 20 個問題，每題 5 分，

104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 103.12.01 版

一、配分比率（維持不變）

我國自 90 年起實施機關綠色採購迄今，已累積相當環境效益，考量機關綠色採購績效整體表現部分，相關措施或計畫已成為例行性工作，104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將延續 103 年之作法，「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達成度」占 70%，「總綠色採購比率達成度」占 30%，計算公式如下。

$$104 \text{ 年度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 = \frac{46 \text{ 種指定項目環保標章產品採購金額}}{46 \text{ 種指定項目總採購金額}}$$

$$104 \text{ 年度總綠色採購比率} = \frac{\text{附表 1 之 1} \sim 77 \text{ 項環保產品採購金額} + \text{綠色產品採購金額}}{\text{附表 1 之 1} \sim 77 \text{ 項總採購金額} + \text{綠色產品採購金額}}$$

二、綠色採購範疇（修正採購項目）

（一）總綠色採購項目：

1. 總綠色採購項目本年度自 81 項修正為 77 項（如附表 1），機關執行綠色採購時，如屬附表 1 所列項目者，應優先採購第一類環保標章、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或第三類省水節能綠建材標章產品，如屬編號 1~46 項為 104 年度指定項目，應優先購買環保標章產品，以爭取較高的綠色採購比率。
2. 機關之工程採購或委辦計畫如有採購附表 1 之情形，可併計納入機關綠色採購，由機關自行至申報系統填列。

（二）綠色產品認可項目

機關如採購附表 1 之 78~155 項，目前暫無（或少量）綠色標章或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可納為「綠色產品採購金額」認可項目計分。

三、總分加減分部分

（一）確認填具申報內容：

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採購人員，於綠色生活資訊網申報系統中，每季進行「季確認」勾選，如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單位之總機關數之「季

附表 2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應優先採購產品項目之年度採購比率

類別	項次	應優先採購 產品項目	應取得環境保護標章 使用許可之規格項目	年度採購 金額比例
辦公室用 文具紙張 用品	1	辦公室自動化 (OA)用紙	002 使用回收紙之辦公室自動化 (OA)用紙	60%以上
	2	紙製文具及書寫 用紙	004 使用再生紙之紙製文具及書寫 用紙	60%以上
	3	衛生用紙	003 使用回收紙之衛生用紙	60%以上
辦公室用 設備	4	電腦設備	017 電腦主機	60%以上
			018 監視器	
			019 列印機	
			046 電腦滑鼠	
			047 電腦鍵盤	
			050 印表機回收再利用碳粉匣	
			066 個人電腦	
電器類	5	黑白影印機	045 黑白影印機	60%以上
	6	傳真機	049 普通紙傳真機	60%以上
	7	筆記型電腦	059 筆記型電腦	60%以上
	8	洗衣機	023 洗衣機	60%以上
	9	冰箱	028 家用電冰箱	60%以上
	10	冷氣機	029 家用冷氣機	60%以上
	11	除濕機	048 除濕機	60%以上
電器類	12	微波爐	052 家用微波爐	60%以上
	13	照明設備	022 省能源精緻型螢光燈(CFL)	60%以上
			038 螢光燈啟動器	
其他			042 螢光燈管	
	14	二段式省水馬桶	027 二段式省水馬桶	100%
	15	堆肥	035 堆肥	60%以上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
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雯妤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935

傳真：(02)2312-0910

電子郵件：weyulin@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1030104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04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附件2-機關綠色採購建議
程序（1030104307-0-0.docx、1030104307-0-1.docx，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104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資
料一份，請持續加強辦理，以達成104年度指定項目綠色
採購比率90%之目標，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持續督促並轉知所屬機關參照「104年度機關綠色採購
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如附件1）規定加強辦理綠色
採購作業，以落實政府採購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相關規
範，並擴大機關綠色採購成效。
- 二、為利綠色採購比率、促進綠色消費及達成環境效益之計算
，凡屬綠色採購範圍之綠色採購項目、金額及標章編號均
應進行申報，並請於進行採購前先至「綠色生活資訊網
（<http://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查詢最新環保
標章產品狀態，避免發生綠色採購認定糾紛（建議採購流
程如附件2）。
- 三、另各機關工程採購或委辦計畫之附屬物品、材料、設備、
機具，亦請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並依規定申報（採購
非環境保護產品暫不需申報）。

正本：總統府、立法院、監察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府院所屬機關、行政院及所屬部
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省市及縣市議會、直轄市環保機關



、縣(市)環保機關、本署秘書室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環資國際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103/12/10
10:11:45

裝



線